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及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相关资料，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